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106 2123

圖文傳真 FAX : 2511 8224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三座19樓

19/F., Cityplaza Three,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http://www.eoc.org.hk>

電郵函件

ftsang@legco.gov.hk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秘書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就何秀蘭議員信中事宜的書面回應

閣下於今年 9 月 3 日的來信已收悉。

何秀蘭議員於今年 8 月 29 日去信 貴委員會，就最近有報道指有平機會人員，於宗教人士聚會中發表違反平機會立場的言論，表示關注。報道亦指該人員指導與會人士，以不符合平機會立場的答案，回應平機會就歧視法例檢討進行的公眾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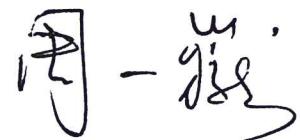
平機會尊重職員的宗教及言論自由。但所有職員均要避免言行與平機會立場產生衝突或對平機會工作有負面影響。如職員行為或言論可能不符合平機會立場，應事先作出申請並得到批准。平機會現正就有關該職員的報道進行內部調查。為避免公眾擔心有利益衝突影響歧視法例檢討的工作，平機會已卸下該職員有關歧視法例檢討的職務。此外，該職員從未參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研究及諮詢是否需要立法方面的相關工作。

歧視法例檢討的公眾諮詢主要關乎現行的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條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立法並不包括在該工作之內。然而，公眾諮詢包括事實婚姻議題，而就這是否涵蓋同性關係這點上，平機會並沒有既定立場。平機會不會受上述報道所影響，繼續保持開放持平態度，收集公眾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歧視法例檢討是一項團隊工作，由管理層以及平機會委員集體領導。涉事人員只是其中一份子。他的宗教觀念並沒有影響該項工作。在報道出現前的公眾諮詢會上，他的言行沒有偏離平機會立場。他現時已不再參與檢討諮詢工作。他的個人意見亦不會影響該工作及平機會立場。

公眾諮詢完結後，平機會將如實反映所收集的意見數量及內容，作出分析後研究修例建議。在考慮過程中，重點在於不同意見的理據，社會價值觀及法律原則。

平機會已採取相應措施，確保歧視法例檢討及諮詢工作繼續適當地進行。平機會亦會密切留意發展，以作跟進。



周一嶽醫生
主席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